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5年9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下简称《5号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以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

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并按规定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本制度所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及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当遵守《披露办法》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报送及披露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 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 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要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登记备案。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第六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条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第八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 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 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 注册地证监局。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十条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文件主要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二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十三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 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上市时未盈利且上市后仍未盈利的,应当充分披露尚未盈利的成因,以及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十六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 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 第十七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 **第十八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 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 **第十九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 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涉嫌 违法的,应当提请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第二十条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的,中国证监会应当立即立案调查,深圳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上市规则》予以处理。
- 第二十一条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的格式及编制规则,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二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 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 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 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 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 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 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 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九)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三条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 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 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七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 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可以按规定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已披露的事项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 第三十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 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 第三十二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涉及中介机构的信披内容

第三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在为信息披露出具专项文件时,发现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予补充、纠正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解聘、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三十七条 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行业规范、业务规则等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第三十九条 媒体应当客观、真实地报道涉及公司的情况,发挥舆论监督作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公司信息。

第四节 自愿性信息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项没有达到本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该事项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及时披露。

第四十一条 除依规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

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规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应当审慎、客观,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从事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权限和责任划分

第四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应当定期 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第四十三条 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具体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 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 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时,公司相关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 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 资料。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为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管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第四十六条 公司设立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包括定期报告的资料收集和编制等,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四十八条 董事、董事会的职责:

- (一)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 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 (三)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及相关委员的职责:

- (一)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 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 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三)审计委员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审计委员会 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 (四)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

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负责人的职责:

- (一)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二)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交董事会的报告和材料应履行相应的手续,并由双方 就交接的报告及材料情况和交接日期、时间等内容签字认可。
- (四)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当负责公司财务的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对公司财务数据进行内部控制及监督,并对其提供的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直接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五)子公司负责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当日)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子公司经营、管理、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子公司负责人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子公司负责人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 **第五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 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 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第五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应当督促其管理的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将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报告给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资金部应做好信息披露的配合工作,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各部门、分公司及子公司负责人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五十三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 (一)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 (二)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将定期报告送达董事审阅:
 - (四)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五)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 程序后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五十四条 临时报告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士在了解或知悉需以临时报告 披露的事项后,或知悉与公司情况不相符的市场传闻或新闻报道,应当及时报告 董事会秘书,并按要求向董事会秘书提交相关文件;
- (二)董事会秘书在接到证券监管机构的问询或查询后,该等问询或查询所 涉及的事项构成须披露的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就该等事项与所涉及的公司有关部 门及子公司联系,各相关部门及子公司的负责人按照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相 关制度履行信息报告职责。
 - (三)董事会秘书对有关责任人提供的信息及基础材料进行判断,根据董事

会的授权或《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司相关内部程序后,确定信息披露的安排,须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的拟披露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后披露。

(四)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 文稿、以董事会名义披露的临时报告应提交公司董事长签发;

(五)董事会秘书对临时报告进行审核后履行相关披露程序。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 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 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 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 告。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或者传递信息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得使用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发布公司未公开重大事件信息。

第六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五十八条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制定和执行,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公司审计监察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 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具体程序及监督流程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露。公司财务资金部、审计监察部是涉及有关财务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要确保提供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财务信息的泄露。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暂缓和豁免

第六十一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章节。

第六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六十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原则上应当与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保持一致,在上市后拟增加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应当有确实充分的证据。

第六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

第六十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六十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目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

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 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六十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打包、汇总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董事会办公室是暂缓与豁免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部门。

第七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的,公司相关部门或子公司等应当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以及提交相关事项资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登记及保管的事项一般包括:

-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

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 内部审核程序:
-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 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 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 第七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子公司依照本制度申请对特定信息作暂 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履行以下内部审批程序:
- (一)相关部门或子公司、分公司应当及时填写信息披露的暂缓、豁免申请 文件,并将部门负责人或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签字的相关书面资料报送公司董 事会办公室,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 (二)董事会办公室将上述资料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报董事长审批;
- (三)董事长审批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在申请文件上签字确认后,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相关资料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
- (四)暂缓、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或董事长审批通过的,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对外披露信息。
- 第七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如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相关业务咨询的,应当在当日 15:00 收盘后的非交易时间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相关人员可以就相关业务规则政策理解、业务办理流程等进行咨询,但需注意在咨询过程中不要透露拟暂缓、豁免事项的具体内容。
- **第七十三条** 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的商业秘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 (二)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三)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
 - (四)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 第七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 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后,及时披露相关信 息,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登记审核程序以及暂缓

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 将报告期内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 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八章 保密措施及文件管理

第七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透露、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 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公司应当于下一 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七十七条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信息知情人因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查明原因,依照情节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或泄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追究其应承担的责任。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内部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归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及记录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均属于公司重要档案,依照公司有关制度规定保存期限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章 责任与处罚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当董事会秘书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八十条 对于信息披露不准确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的审核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无法查明造成错误的原因,则由所有审核人承担连带责任。中国证

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八十一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八十二条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不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市规则》《5号指引》和本制度规定办理暂缓、豁免披露业务等行为,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三条 公司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对相关人员进行登记,加强未公开重大信息流转过程中的保密工作,尽量缩小知情人范围,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八十四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

第八十五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相抵触时,应按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八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八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一: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 □ 保密商务信息 □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是□ 否□ 豁免披露定期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是□ 否□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是□ 否□
(二)暂缓披露信息所属 信息披露文件	年度报告 是□ 否□ 半年度报告 是□ 否□ 临时报告 是□ 否□ 一季度报告 是□ 否□ 三季度报告 是□ 否□
(三)暂缓披露信息的类 型	重大交易 是□ 否□ 日常交易 是□ 否□ 美联交易 是□ 否□ 重大诉讼、仲裁 是□ 否□ 客户名称 是□ 否□ 核心技术信息 是□ 否□ 对外投资信息 是□ 否□ 主要经营业务信息 是□ 否□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是□ 否□ 分行业/地区/产品信息 是□ 否□ 其他
(四)内部审核程序	是否己完成内部审核 是□ 否□
(五)相关信息是否已通 过其他方式公开	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是□ 否□
(六)认定属于商业秘密 的主要理由	
(七)披露对公司或者他 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八)其他公司认为有必 要登记的事项	